

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周建办〔2024〕55号

签发人：陈心宇

办理结果：B

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20240437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李秀萍委员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推进居民小区电动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”已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关注、关心和指导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（一）住宅小区按比例建设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：《周口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》对新建住宅和既有住宅停车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进行了规定，要求新建住宅固定停车位应按停车位数量100%比例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，市级已对小区加装充电桩流程进行细化，供电单位应对符合条件的小区实行简易报装程序。目前全市公共充电站有序建设，基本覆盖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重要

场所，今年计划新建2500个充电桩，进一步完善充电网络。

（二）推动建设智能化充电桩：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”原则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发挥省级充电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吸引作用，营造良好充电市场发展环境，引进特来电等知名品牌充电设施运营单位，使用符合国标、快慢充均衡的新型充电设备，确保各类电动汽车均能找到合适的充电设施。

（三）老旧小区改造中同步增设充电桩：在各地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，结合小区实际情况，统筹利用空间，在公共停车位上建设公共充电桩满足居民充电需要，同时鼓励符合安装条件的居民在自家停车位安装充电桩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教育和服务监管：及时向属地政府转办问题线索，督促属地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小区日常巡查，要求物业和小区负责人规范车辆停放，劝阻飞线充电等危险行为，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反映，对当事人进行告诫和处罚。

（五）严查地下仓库安装充电设备：对照充电设施安全条件，联合相关部门加大抽查频次，督促指导办事处、社区等基层管理部门严格检查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坚决整改到位，对不符合安装条件的充电桩坚决拆除禁用。

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2024年5月7日

联系单位：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：郝维豪

联系电话：0394-8273722

邮政编码：466000

